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3.2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34 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